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冠蓓
電話：03-5216121(分機377)
電子信箱：0104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436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2014363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4363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大陸委員會函請各機關轉知所屬人員前往港澳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）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陸港字第1120500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電子檔及旨揭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